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卫医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兰卫医学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62,000股，并于2021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52,45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517,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0,609,90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1394%；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9,907,09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9.8606%。

2022年3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45,893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0.660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3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00,51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7,26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200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全部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140,587,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016%。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数量为135,78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01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0%。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5%以上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对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①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每12个月合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可减持股份数量的100%（若公司股票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总量将相应调整），但转让前后股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除外。

③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除曾伟雄、靖慧娟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半年后，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控制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股份公司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段大佑、孙林洁、杨静、袁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其他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情况

公司其他股东将：

（1）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限售期限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资管计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作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89 户。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40,587,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016%。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00	42,900,000	
2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15,000	12,015,000	
3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0,000	8,280,000	
4		段大佑	6,553,680	6,553,680	
5		孙林洁	6,505,680	6,505,680	注1
6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7		范琼尤	5,550,000	5,550,000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9,000	5,349,000	
9		杨静	3,992,166	3,992,166	注2
10		杨惠连	3,600,000	3,600,000	
11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00	3,570,000	
12		杭州联创永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0	3,550,000	
13		臧宁	3,000,000	3,000,000	
14		蔡天铭	3,000,000	3,000,000	
15		张雅婷	3,000,000	3,000,000	
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000	2,916,000	
17		周渤	2,400,000	2,400,000	
18		周雁燕	2,100,000	2,100,000	
19		肖梅	1,905,000	1,905,000	
20		袁红	1,232,166	1,232,166	
21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4,000	1,224,000	
22		李建华	1,200,000	1,200,000	
23		史云霓	1,079,000	1,079,000	
24		周新华	1,050,000	1,050,000	
25		高飏	600,000	600,000	
26		徐翔	470,000	470,000	
27		杜军	450,000	450,000	
28		马怡庆	345,000	345,000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29		韩文芳	300,000	300,000	
30		田加	201,000	201,000	
31		巴小昂	186,000	186,000	
32		孙张奕	136,500	136,500	
33		何福元	111,000	111,000	
3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108,000	
35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102,000	
36		于志钢	80,000	80,000	
37		苏东海	80,000	80,000	
38		于玉梅	75,000	75,000	
39		欧阳晨	60,000	60,000	
40		陈爱琴	48,000	48,000	
41		张勇	42,000	42,000	
42		郭云龙	37,000	37,000	
43		孙旬初	30,000	30,000	
44		程焱	30,000	30,000	
45		杨建美	24,000	24,000	
46		曹丽丽	22,500	22,500	
47		张景霞	21,000	21,000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49		魏大华	18,000	18,000	
50		葛珊	18,000	18,000	
51		邹育	12,000	12,000	
52		王月永	12,000	12,000	
53		林开涛	12,000	12,000	
54		李由平	12,000	12,000	
55		崔岩	12,000	12,000	
56		徐绍元	10,000	10,000	
57		郑梅仙	9,000	9,000	
58		石庆	9,000	9,000	
59		钱功文	9,000	9,000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60		陆青	9,000	9,000	
6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62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	9,000	
63		杨永幸	7,500	7,500	
64		尹维民	6,000	6,000	
65		王新力	6,000	6,000	
66		甘永平	6,000	6,000	
67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68		杨海雯	3,000	3,000	
69		王琴	3,000	3,000	
70		李大军	3,000	3,000	
71		孔慧明	3,000	3,000	
72		黄锦曼	3,000	3,000	
73		陈金玉	3,000	3,000	
74		傅景安	3,000	3,000	
75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76		曾祥荣	2,000	2,000	
77		沙振方	1,500	1,500	
78		邱燕南	1,500	1,500	
79		默燕红	1,500	1,500	
80		李敏	1,500	1,500	
81		张娜	1,000	1,000	
82		张界皿	1,000	1,000	
83		余庆	1,000	1,000	
84		夏渊	1,000	1,000	
85		陆军	1,000	1,000	
86		陆佳	1,000	1,000	
87		胡响钟	1,000	1,000	
88		侯国勇	1,000	1,000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89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6,200	4,806,200	
合 计			140,587,892	140,587,892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孙林洁为公司董事、内审部总监，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需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并遵循其自身作出的承诺。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杨静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12月17日换届离任。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261,200	89.2000%	-140,587,892	216,673,308	54.0984%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352,455,000	88.0000%	-135,781,692	216,673,308	54.0984%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注]	4,806,200	1.2000%	-4,806,2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55,800	10.8000%	140,587,892	183,843,692	45.9016%
三、总股本	400,517,000	100.0000%	0	400,517,000	100.0000%

注：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上表“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蕾 朱国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